

元培醫事科技大學教學優良教師遴選辦法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 9 日行政會議通過

第一條 元培醫事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增進本校教師教學績效，鼓勵教學優良教師，肯定其在教學上的努力與貢獻，特依「元培醫事科技大學教學優質獎勵辦法」第六條第十款之規定，訂定元培醫事科技大學教學優良教師遴選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校任教滿 2 年以上之專任教師，得參加遴選。

前項教師參加遴選，須在參加遴選前 2 年內符合下列各款所有條件：

- 一、 教師評鑑及格。
- 二、 每年於大學部至少開設 1 門課。
- 三、 每學期教學評量分數平均達 4.0 以上。
- 四、 無授課時數不足情形。
- 五、 無教學異常記錄。

第三條 教學優良教師審查項目：

- 一、 教學成果：參加遴選前 2 年教學評量結果、教學論文發表、學生學習成效（成效良好或有顯著提升）、課堂訪視或觀課記錄、課堂錄影等。
- 二、 教學規劃：參加遴選前 2 年教授科目及學生人數、課程大綱、教材（書面或電子檔）、教材編撰或教具製作及其他相關資料。
- 三、 獲獎記錄：參加遴選前 2 年內獲得教學績優獎勵、教學相關計畫補助、校內外教學獎勵或表揚等。
- 四、 教學輔導事蹟：參加遴選前 2 年內是否執行補救教學、證照輔導、國內外競賽指導、專題研究指導、學位論文指導、大專生國科會計畫、協助系、院、校等課程發展工作計畫等有具體事蹟且足供模範。

前項各款相關佐證資料應於系（所、中心、室）相關會議初選決議推薦前由參加遴選的教師提供。

第四條 本校教學發展委員會（以下簡稱教發會），負責優良教師遴選工作。

第五條 教學優良教師遴選程序：

- 一、初選：有意願參加遴選的教師，需於辦理遴選該學年第一學期開學前備妥相關佐證資料，送教學發展中心（以下簡稱教發中心）與系所各 1 份，由各系系（所、中心、室）務會議進行初選推薦，名額上限為該單位專任教師總數之百分之二十（採小數點第一位四捨五入計算）。
- 二、複選：各學院（共教會）彙整各系（所、中心、室）推薦名單，於辦理遴選該學年第一學期開學後 2 個月內，由各學院院務（共教會）會議進行複選，名額上限為該單位專任教師總數之百分之十（採小數點第一位四捨五入計算）。
- 三、決選：教發中心彙整各學院（共教會）推薦名單後，進班實施觀課錄影，並將遴選與錄影資料送學者專家進行書面審查，審查結束後提案至教發會進行決選。

第六條 本校教學優良教師每學年名額 1-5 名，得從缺。

本校教學優良教師，頒發每人 1 座獎盃（牌）及獎金，獎金額度依「元培醫事科技大學教學優質獎勵辦法」規定獎勵點數計算方式發給，每年每名上限為 100,000 點。

教師榮獲 3 次教學優良教師，於公開場合頒給教學卓越獎，嗣後不得再參加遴選。

第七條 教學優良教師有義務配合教務處舉辦之相關研習會及成果推廣活動擔任講者，分享與推廣相關教學經驗。

第八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第九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歷史沿革

中華民國 109 年 01 月 14 日教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9 年 07 月 14 日行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10 年 5 月 11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